

会议纪要

〔2014〕2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7日

肇庆、贺州两地环保联防联控合作协调会议纪要

2014年3月7日上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肇庆市和封开县环境保护局一行七人赴广西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召开肇庆、贺州两地环保联防联控合作协调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应急办副主任陈文生、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刘军、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局长关志坚、封开县环境保护局党支部副书记苏忠民以及广西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苏业清、副局长王振兴、副调研员陈荣光、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黎文勇、贺州市八步区环境保护局局长黄健等人。会议通报了3月6日贺江水面出现黑色不明物质的事件处置情况，分析了事件发生的原因，并对下阶段肇庆、贺州两地的环保联防联控工作进行部署。纪要如下：

会议上，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局长关志坚通报了我市对贺江封开段水面出现黑色不明物质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水质监测情况。自事件发生以来，贺江（肇庆封开段）主要断面

石油类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生物毒性均为无毒。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王振兴通报了3月6日接我市告知后贺江（贺州八步段）水质监测情况和合面狮水库前段时间的异常景象。贺州方面3月6日在福桥、铺门和扶隆三个段面共监测了包括水温、溶解氧和重金属等21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应急办副主任陈文生对2月25日贺江油污事件和3月6日贺江出现黑色不明物质事件中肇庆、贺州两地环保部门的应急响应和协调联防联控情况作了分析和总结。会议指出，3月6日贺江水面出现的黑色不明物质实为拟多甲藻，主要因季节变化、河水流速减慢等原因引致，没有毒性，不会对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会议充分肯定了肇庆、贺州两地环保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认为两地对这次事件反应及时，措施得力，并就贺江水面拟多甲藻的处理以及下阶段进一步做好两地联防联控工作达成协议。一是结合专家意见，调节合面狮水库的出库流量，提高贺江的水流速度，避免藻类富集堆积，造成水污染假象；二是贺江河段沿途的自来水厂要提高警惕，落实活性炭等应急物质的储备，防止因藻类大面积爆发影响自来水厂的供水水质；三是继续加强两地的工作沟通，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落实监测监察信息共享，确保信息畅通；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作出通报，采取有效的环境应急措施共同维护贺江流域的环境安全；四是进一步建立两地县（区）级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基层环

保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合力解决交界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避免影响扩大；五是加快环保应急物资库建设，把应急物资的储备上升到两市合作交流的备忘录中，以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实现两地应急物资的共享，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够对应急物资进行统一调配，相互协助。

参会人员：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陈文生，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刘军，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关志坚、陈怀新，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郑剑平，贺州市环境保护局苏业清、王振兴、陈荣光，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黎文勇、石志勇，贺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李晓峰、左湘，封开县环境保护局苏忠民、李光夏，贺州市八步区环境保护局黄健、叶庆俊

